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号C座东区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12月5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	有关声明	35
八、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德中技术、德中、母公司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中同行	指	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中聚才	指	天津市德中聚才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中技术
证券代码	83993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营业务	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电路板实验室打样设备、工业软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986,599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琛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
联系方式	022-83726901

公司是电路板及电子产品激光精密加工用成套装备开发商，所属细分行业为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制造业。公司以直接激光成型技术为核心，以强大的数据处理和专业的驱动设备软件、丰富的应用经验为支撑，开发、生产、销售电路板及电子产品制造用技术、设备，用直接加工成型方法，替代传统工艺，缩短制造流程、提高精度、改善环境经济性。主要产品包括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和快速电路板制作系统。

公司所处的激光精密加工设备行业为技术壁垒较高的行业，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重中之重，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为辅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研发机构分为研发部门和软件部门，主要涉及机械、电气、光学、软件这四个领域，其中研发部门负责设备的机械、电气及光路结构等设计，软件部门负责公司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公司研发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进行市场调研、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方案设计论证、研发项目实施、研发项目测试、研发成果评审等，同时为整个项目周期、项目功能、成本及后续推广负责。

不同于以规模化加工为主要生产活动的传统制造业企业，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技术及专业性要求较强的核心环节如光机电设计、工业软件开发和激光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公司不直接进行部件加工生产，而是负责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对采购或者定制加工的部件进行组装、调试，产出成品。公司以订单设计制造生产模式为主，定制化产品在商务谈判初期即涉及方案设计和关键器件选型工作，根据双方沟通确认的技术方案和具体参数，公司生成产品订单，公司组织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按

计划弹性安排生产、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多为企业、企业研发中心、研究所及高校。其中，企业多采用直接谈判的方式采购；国有单位则多采取招投标的形式进行。大部分客户会根据以往中标供应商供货的产品使用情况，建立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司的销售人员利用各种渠道去建立客户联系，进行需求、技术、价格等多方面沟通，直接和客户达成交易。销售人员通过参加专业的展会、陌生拜访、他人介绍、浏览杂志广告等形式发现和拓展客户。建立客户联系之后，销售人员跟踪客户动态，每周更新客户信息，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产品方案，讨论价格、验收、售后和其他交易条款，直至签订订单合同。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也会采取经销模式，和经销商合作进行销售。

公司根据原辅材料、外购定制件对成品质量影响的不同程度，将其划分为关键物料（激光器、主轴、配套设备等）和一般物料（机加件、塑料件等），并分别制定了针对关键物料和一般物料的供应商评价、选择标准，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设计工程师根据产品设计输出结果明确所需原辅材料、定制件的名称、材质、型号、规格、技术质量要求等信息，然后根据类型不同决定是直接采购还是定制加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76,1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4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4,999,99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¹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 1：本次定增由投资人与挂牌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与管理层签署了反稀释条款，约定：如标的公司在本次定增后进行新的增资，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款差额=投资人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x（投资人本次发行认购股价—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15,975,112.31	290,827,701.96	269,725,796.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78,668,337.75	99,287,756.79	89,574,908.24
预付账款（元）	3,107,902.77	3,811,584.71	3,164,697.53
存货（元）	48,555,980.07	64,301,333.02	90,658,138.06
负债总计（元）	114,032,953.89	157,874,413.93	133,954,928.0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2,863,276.91	26,831,794.24	34,723,6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7,217,719.45	128,164,132.12	131,516,68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2.25	2.31
资产负债率	52.80%	54.28%	49.66%
流动比率	1.76	1.69	1.82
速动比率	1.30	1.26	1.1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65,359,766.58	225,376,332.08	60,078,2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110,987.13	31,427,093.78	-4,988,389.06
毛利率	43.81%	44.26%	44.20%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59%	27.53%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06%	25.45%	-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3,199.92	-10,602,077.55	-2,212,23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2.3	0.57
存货周转率	2.06	2.18	0.42

注：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 号；大华审字[2023]006557 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 0719 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15,975,112.31 元、290,827,701.96 元和 269,725,796.63 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34.66%，主要原因一是 23 年末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以及个别客户合同未到付款期或付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二是根据销售预计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较多。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合计较 2023 年末减少 7.26%，主要原因一是 24 年上半年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及收到的承兑汇票减少，同时，因收到的汇票减少，所以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进而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二是因首批限制性股票业绩达成解锁导致回购义务减少，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2)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8,668,337.75 元、99,287,756.79 元和 89,574,908.24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6.21%，主要原因是个别客户合同未到付款期或付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9.78%，主要因为 2024 年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出现少量下滑且销售催款力度加大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3)预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107,902.77 元、3,811,584.71 元和 3,164,697.53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31%和 1.17%，整体占比较低，且各年度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2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4%，主要因为根据销售预期备货导致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97%，主要系准备 23 年末订单生产备货所致。

(4)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8,555,980.07 元、

64,301,333.02 元和 90,658,138.06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43%，主要因为根据销售预测备货增加，导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增加。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99%，主要因为发出商品尚未收到验收报告及备货导致在产品增加所致。

(5)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14,032,953.89 元、157,874,413.93 元和 133,954,928.05 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8.45%，主要原因一是 23 年发行限制性股票负有回购义务，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二是已背书转让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2024 年 6 月末负债较 2023 年末负债减少 15.15%，主要原因一是 24 年 6 月末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二是因为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6)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2,863,276.91 元、26,831,794.24 元和 34,723,678.84 元。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36%，主要因为部分供应商账期放宽导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41%，主要因为期末个别客户未到付款期导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7,217,719.45 元、128,164,132.12 元和 131,516,686.92 元，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31.83%，主要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6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限制性股票业绩达成解锁导致库存股减少导致，二是因 2024 年上半年发生亏损及利润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以上两个原因共同影响导致 2024 年 6 月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 2.62%。

(8)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0%、54.28% 和 49.66%，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9)流动比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6、1.69和1.82，较为稳定。

(10)速动比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30、1.26和1.11，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5,359,766.58元、225,376,332.08元和60,078,289.0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36.29%，主要因为精密网版设备销售增加导致。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同期减少30.54%，主要因为本期期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设备增加较多，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110,987.13元、31,427,093.78元和-4,988,389.06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30.34%，主要原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8,389.06元，2023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29,318.84元，同比减少-143.27%，主要因为24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各项费用增加导致。

(3)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3.81%、44.26%和44.20%各年度较为稳定。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83,199.92元、-10,602,077.55元和-2,212,237.6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3、2.3、0.5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导致。2024 年 1-6 月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4，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因为使用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计算导致。

(2)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2.18、0.4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增加，主要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导致。2024 年 1-6 月年化存货周转率为 0.84，较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减少，主要原因系当期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发出商品尚未收到验收报告及备货导致在产品增加，存货金额相应增加所导致。

(3)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5.59%、27.53%、-3.74%，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6%、25.45%、-4.6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因为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导致。2024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因为 2024 年 6 月末已发出尚未验收的设备增加较多，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数。

(4) 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0.65、-0.16。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公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因公司已发出尚未验收的设备增加较多，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每股收益较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定向发行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4NU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萧得望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办公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鹏鼎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鹏鼎投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鹏鼎投资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鹏鼎控股 投资（深 圳）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2,976,190	24,999,996.00	现金
合计	-	-			2,976,190	24,999,996.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40元/股。

1.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7,011,099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164,132.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27,093.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7,011,099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16,686.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8,389.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的天数为162天。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天）	交易平均价格（元 /股）
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18,200	127,400.00	1	7.00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112,584	696,137.00	6	6.18
前 60 个交易日	259,448	1,729,452.00	25	6.67
前 120 个交易日	273,625	1,893,364.00	39	6.9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交易频率较低。董事会召开前120个交易日累积成交273,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6,986,599股的0.48%，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3)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2019年，由于间隔时间较远，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因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为12,097,198股，授予价格为4.7元/股，股权激励认购款总额56,856,830.60元。公司于2023年7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除息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4.50元/股；于2024年6月实施了权益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除息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4.30元/股。

(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层情况、交易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以下四家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收益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688170	德龙激光	0.38	59.88	3.20
301200	大族数控	0.32	36.49	3.38
688559	海目星	1.60	19.14	3.17
300776	帝尔激光	1.69	40.02	5.88
平均值		1.00	38.88	3.91
839939	德中技术	0.65	16.48	3.74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收益为0.65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6.48倍，市净率为3.74倍。截止2023年年底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

挂牌企业近期市盈率平均值，主要与每个公司的所处上市板块、主营产品及服务、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

(5)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1)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13,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2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

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6,1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999,996.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976,190	0	0	0
合计	-	2,976,19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96.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4,999,996.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金额使用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在测算中，以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销售占比，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在测算时，公司做出了以下假定（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

（1）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8.59%，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水平和自身发展规划，谨慎估计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年均增长率为 10%。

（2）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0 年至 2023 年相应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

根据前述假设及历史数据，结合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占比情况进行测算，未来三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为 7,105.76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4,999,99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辅材料	24,999,996.00
合计	-	24,999,996.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拟计划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辅材料，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电路板及电子产品激光精密加工用成套装备开发商，所属细分行业为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和快速电路板制作系统。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激光器、振镜等原材料与零部件。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辅材料、支付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现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辅材料等，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

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89名，本次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累计90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30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外国股东LKSoftWare GmbH持股比例由5.1784%降低为4.9214%，持股比例变化未超过5%，无需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鹏鼎投资系统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引用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审计。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人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全国股转公司将中止审核”；第六十五条：“因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止审核后，发行人根据规定更换主办券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0719号），复核结论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6557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鹏鼎投资的母公司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根据 PrismaMark 2018 至 2023 年以营收计算的全球 PCB 企业排名，鹏鼎控股 2017 年-2022 年连续六年位列全球最大 PCB 生产企业，鹏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下游重要客户，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及发展前景的认可，鹏鼎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影响。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鹏鼎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产生影响，无相关额外协议约定与产品价格相关的调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认购，发行对象不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所以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0,884,383 股，占总股份数的 54.1959%，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共持有公司股份 30,884,383 股，占总股份数的比例变更为 51.5059%。同时，其余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10%，且胡宏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花樑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刘会艳担任公司董事、风控总监。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目前公司五人组成的董事会中有三个席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宏宇、 花樑、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	30,884,383	54.1959%	0	30,884,383	51.5059%
第一大股东	胡宏宇	11,385,801	19.9798%	0	11,385,801	18.988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以上一致行动人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拟定向发行 2,976,19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胡宏宇、花樑、迟志君、德中聚才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84,383 股，占总股份数的比

例变为 51.5059%，胡宏宇、花樛、迟志君及德中聚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会艳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乙方本次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期间，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人民币）一次性划入乙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乙方聘请依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管理规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证监会注册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股份锁定安排。即甲方按本协议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乙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

率计算的利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需另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甲方此次进行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已知晓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1)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2)信息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分析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条款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认购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甲方在参与认购前，已知晓上述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及其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重大误导，以下同），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未能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更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追偿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等）。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1：胡宏宇

乙方 2：花樾

乙方 3：迟志君

乙方 4：杨赫

乙方 5：天津市德中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刘海涛

（甲方又称“投资人”；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合称“乙方”）

（2）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3）定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各方或协议各方	指甲方、乙方。
公司或标的公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公司及其设立的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控制的参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所有公司（包括将来的子公司）。
本协议	指本《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各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
持股平台	德中同行。

管理层	指杨赫。
本次交易	指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增资行为。
投资	指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增资行为。
投资完成	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以总额不超过24,999,996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不超过2,976,190股普通股，且标的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和/或任一方收到书面文件的行为。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影响	指下述涉及标的公司业务或标的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1）对业务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2）对标的公司以及其目前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增加注册资本

2.1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增加其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增资”）。在公司拟增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按照投资人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增资（“认购额度”）。

2.2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前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

建立和实施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而增资或发行新股。

3.股权转让

（1）转让限制

各方同意，除非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在标的公司完成上市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第三方转让、让与、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法处置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或其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股权上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乙方不得在投资人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投资人购买其股份，也不得将投资人不同意其转让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行为。

乙方 4 杨赫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206,000 股，无需经过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2）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第 3.1 条的前提下，如果乙方（“转让方”）希望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转让给其他各方或任何第三方，则转让方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非转让方的投资人（“优先购买权人”），说明（i）其转让股权的意愿；（ii）其拟出售股权份额；（iii）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和（iv）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如确认）。

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于其他股东对拟出售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各优先购买权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优先购买权要约期间”）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任一优先购买权人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该优先购买权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出售股权。

（3）投资人的股权转让

投资人可以随时自由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的股权，乙方应予以同意。股权转让后该第三方享有的各项权利应与股权转让前该投资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相同。

4.投资人的权力

4.1 售回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投资人（“售回权人”）有权利按照本第 4.1 条的规定将

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给乙方：

4.1.1 乙方和/或公司严重违反其本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在本轮交易文件中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保证；

4.1.2 乙方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乙方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4.1.3 在乙方未尽合理商业努力的情形下，关键员工出现欺诈、侵占或重大失误而严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实质性地停止为公司服务，或者关键员工违反不竞争或竞业禁止承诺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公司上市的；

4.1.4 任一年度公司聘任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4.1.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触发情形。

若出现以上约定的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免疑义，投资人未发出通知不代表其放弃相应权利），并要求根据本第 4.1 条之规定行使售回权。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之规定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各方同意，除非因乙方出现故意、欺诈或侵占行为导致第 4.1 条之(4.1.1)、(4.1.2)、(4.1.3)项情形发生，在乙方需向投资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下，乙方仅以其所持公司股权并以其可变现的现金价值为限承担回购义务，且不得涉及乙方的其他任何私人财产。

各方同意，投资人根据本第 4.1 条之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价格（“投资人售回价款”）应按以下金额计：投资人届时已支付的投资款的 100% 金额及其按每年 8% 计算的利息（单利）。为免疑义，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的日天数计算，且一年以 365 天计算，自投资人各自对应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至回购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之日止。

为免疑义，就投资人而言，鹏鼎投资的投资款为人民币 24,999,996 元。

4.2 反稀释权

4.2.1 如标的公司进行新的增资，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人的认购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人（“现金补

偿”）及/或向投资人以无偿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股权补偿”），直至投资人的认购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如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款差额=投资人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数 x（投资人本次发行认购股价一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4.2.2为免疑义，为本第 4.2 条之目的，投资人取得的公司股权的原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40 元/股。

4.2.3如标的公司发生股份拆分、股票分红、并股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投资人认购公司股权的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5. 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未能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更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为追偿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评估费等）。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第 4.4 条的约定，在投资人发出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对投资人进行补偿及/或回购的：逾期时间在 365 日以内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补偿额及/或回购价格的 0.1%的标准计算对投资人的逾期补偿或逾期回购的赔偿金，赔偿金以投资人的股份认购价款的 20%为上限。逾期时间超过 365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补偿额或回购价格的 0.2%的标准计算对投资人的逾期补偿/逾期回购的赔偿金，赔偿金以投资人的股份认购价款的 30%为上限。乙方同时违反补偿/回购约定的，逾期补偿及逾期回购的赔偿金应分别计算。

乙方新设或更换与标的公司具有相同、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作为 IPO 主体的，应与投资人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分别支付投资人按年投资回报率单利 15%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投资本金（即投资人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之和分别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5.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各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效力。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6.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和本轮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之间与此有关的所有讨论、协商。先前各方之间以口头或书面或其他方式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原股东、其他历史股东及其与公司之间先前签署的任何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有关各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公司治理的文件项下相关条款均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并被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替代；如任何前轮交易文件的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本协议一方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负面影响；如有此种情形，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依据本协议对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各投资人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或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分别、单独、非连带的。部分投资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并不影响其他投资人行使相关权利；部分投资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由该投资人自行单独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影响其他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生效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相同。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刘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傅引、叶之秋、杨佳树
联系电话	010-60838817
传真	010-6083395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尤松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卜艳玲、汪敏轩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宏宇

花樑

杨赫

刘会艳

Lothar Klein

全体监事签名：

任志旺

于跃欣

郝建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赫

刘会艳

洪少彬

张卓

高红霞

沈琛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宏宇

花樑

迟志君

刘会艳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伟丽

尤松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佳平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大华审字[2023]006557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6557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 号）的内容复核一致，并对大华审字[2023]006557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21930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复核报告。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鲁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卜艳玲

汪敏轩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公司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